刑事準備程序書狀（二）

案　　號　110 年度模重訴字第 2 號

股　　別　弘股

被　　告　王文雄　　均請詳卷

選任辯護人　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

上列被告被訴傷害致死案件，謹依法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二）事：

一、 上列被告被訴傷害致死案件，現由 鈞院國民法官法庭審理中，茲就110年5月13日協商程序及檢察官更正起訴犯罪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修正對起訴犯罪事實不爭執、爭執事項及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並補充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及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後，合先敘明。

二、 修正對起訴犯罪事實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如下：

(一) 不爭執事項：

1. 王文雄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XY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568-QQQ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便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想與章志彬理論，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在上開路口斑馬線前，第2次以汽車阻擋章志彬之去路，章志彬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
2. 王文雄再駕車追趕章志彬，並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於章志彬準備停等紅燈時〔按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二)之記載更正〕，

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碰撞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章志彬因此倒地，王文雄隨即駕車離開現場。

3. 章志彬經送醫救治，仍因骨盆骨折、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於102年3月27日上午11時8分許死亡。

(二) 爭執事項：

1. 王文雄駕車追趕章志彬，至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是否有「加速」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使章志彬因此倒地；或是駕車追趕章志彬，至該路口前，因煞車閃避不及，致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擦撞」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使章志彬因此倒地？

2. 王文雄駕車追趕章志彬至上開路口，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碰撞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時，主觀上係基於傷害之故意而撞擊？或者因煞車閃避不及，出於過失而擦撞？

三、 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意見：

(一) 關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二）之參、一、編號1（3）：「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卷二頁70）」〔即調查證據聲請書罪責證據欄編號7（3）〕部分：

1. 依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第2頁編號1（5）及第3頁編號7（3）所述，被告當日酒後駕車，此部分僅為涉及被告之犯罪手段、品行等之科刑證據，此在110年5月13日協商程序時亦經檢察官與辯護人確認在案。且上開酒精測定紀錄表上載之數值與被告在案發前飲酒狀態之關聯性，亦顯有疑義。

2. 故有關上開酒精測定紀錄表之證據，不宜在本案「不爭執事實」部分即列為證據調查，而應待罪責證據調查完畢後，方列為科刑證據予以調查，以免對國民法官法庭產生誤導。

(二) 關於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二）之參、一、編號1（5）及編號2（10）：「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卷一頁57

至60；卷二頁10至14、17至19、206至208；卷四頁8至11）」〔即調查證據聲請書罪責證據欄編號1（1）至（5）〕部分：

1. 按辯護人固不爭執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供述筆錄之證據能力，惟檢察官及辯護人既均聲請在本案國民法官法庭審理時，對被告王文雄進行詢問（比照交互詰問方式，由辯護人先詢問，再由檢察官詢問），則為貫徹直接審理、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使國民法官法庭經由審判庭的審理以形成心證，對於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供述筆錄之調查必要性，認為應在被告審理時陳述與其先前供述筆錄記載若有不一致時，方有作為彈劾證據調查之必要。
2. 準此，實不宜在本案「不爭執事實」部分，即先將被告王文雄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筆錄，單獨列為證據予以調查，以免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

(三) 對於其他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不爭執，亦同意調查；但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國民法官法第77條參照）。

四、 補充聲請調查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2 年 5 月 6 日刑鑑字第 1020043757 號鑑定書（卷二 218 至 219 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兩車碰撞點之位置。
2	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 9 張（卷二頁 143 編號 44、頁 144 編號 45、頁 164 編號 86、頁 165 編號 87-88、頁 167-168 編號 91-94）。	上開兩車碰撞點位置之比對情形。
3	車行監視器影像 1 份： 檔案名稱： 「 20130327-064001CH02（影	被告及章志彬等車輛行經三民路 1 段與成功路口之過程。

	片時間 06 時 45 分 22 秒許）」。	

五、 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不爭執事項調查證據部分（辯護人預計調查總和時間15分鐘）：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1	車禍現場勘察照片 2 張（卷二 132 頁照片編號 21-2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2 年 5 月 6 日刑鑑字第 1020043757 號鑑定書（卷二 218 至 219 頁）。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	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 9 張（卷二頁 143 編號 44、頁 144 編號 45、頁 164 編號 86、頁 165 編號 87-88、頁 167-168 編號 91-94）。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	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 4 張（卷二頁 40 編號 9、頁 41 編號 12、頁 42 編號 13、14）。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本項證據之調查必要性補充說明： (1) 左列編號 9、12 照片，係依上開編號 2、3 之調查結果，證明碰撞點之被告車損情形。 (2) 左列編號 13、14 照片，係為證明案發當日被告駕車行駛途中，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章志彬所騎乘之重型機車擦撞之事實。

(二)爭執事項調查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證人鄭定偉	交互詰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	20 分鐘
2	證人鄭定偉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警詢證述、102 年 5 月 2 日偵訊證述（卷二頁 30-32、頁 190-19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本項證據請求於詰問	5 分鐘

		證人鄭定偉時，如其審理時所述與左列筆錄記載不一致時，即可提出作為彈劾證據一併調查。	
3	鄭定偉之行車紀錄器影像1份：檔案名稱：「行車紀錄器（影片時間15時17分6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輔以影像畫片「擷取照片」及錄音譯文說明。	20分鐘
4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23張（卷二頁51-62照片編號1-23）。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車行監視器影像：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0（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輔以影像畫片「擷取照片」說明。	10分鐘
6	車行監視器截圖（卷二頁63-65照片編號1-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	車行監視器影像：檔案名稱：「20130327-064001CH02（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輔以影像畫片「擷取照片」說明。	10分鐘
8	車行監視器截圖（卷二頁66-68照片編號1-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9	成功路路口監視影片檔案名稱：「全景影片（影片時間06時42分43秒許）」。	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並輔以影像畫片「擷取照片」說明。	5分鐘
10	成功路路口監視器截圖2張（卷二頁69照片編號1-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1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3張（卷二頁188照片編號1-3）。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12	詢問被告	比照交互詰問方式（由辯護人先主詢問、檢察官行反詢問）。	35分鐘
13	被告102年3月27日警詢第一次筆錄（卷二頁10-14）、被告102年3月28日警詢第二次筆錄（卷二頁15-16）、被告102年3月28日警詢第三次筆錄（卷二頁17-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如與審理時所述一致，則捨棄此項證據之調查）	15分鐘

	19）、102 年 5 月 14 日偵訊筆錄（卷二頁 206-208）、102 年 3 月 28 日聲押庭筆錄（卷四頁 8-11）。		

六、 審理期日其他程序預估時間，請求增列被告為罪責及科刑辯論之時間，並調整如下（檢察官部分係依其補充理由書(二)所載）：

編號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進行事項
1	20 分鐘	檢察官	開審陳述
2	20 分鐘	辯護人	開審陳述
3	30 分鐘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4	5 分鐘	被告	事實及法律辯論
5	25 分鐘	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6	10 分鐘	檢察官	科刑辯論
7	5 分鐘	被告	科刑辯論
8	10 分鐘	辯護人	科刑辯論
9	10 分鐘	被告	被告最後陳述

七、 綜上所陳，懇請 鈞院依法詳察，以維權益是禱！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2　1　日

具　狀　人：王文雄

選任辯護人：徐建弘律師

呂丹琪律師

劉士昇律師